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2.《_____》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立即停止汽车维修及保养。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李毅浩 电话: 0755-8415593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黄.金南路5号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送达证回执

编号: 0012588

送达文书名称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文书文号	深环决[2018] D-051号
受送达人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辉龙汽配厂	受送达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叶秋辉
送达地点	龙岗区厦村社区沙岭坳回巷101-1楼	送达时间	2018.12.1
送达人	王邱明 李敬浩	备注	